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意設計與行銷物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2年2月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5月28日海教字第1020004549號令發布
107年3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3月12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5月9日海教字第1070004317號書函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跨領域之行銷物流人才、優質創新設計師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意設計與行銷物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系及海空物流與行銷系(以下簡稱海空系)籌設，由本系系主任兼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6學分，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。包括本系、海空系領域課程。其中核心課程共5門10學分；選修課程8門14學分；共計13門26學分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-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6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10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- 一、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數遊、海空系之學生。
 - 二、本系、海空系學生所取得之本系、海空系開課學分(共6學分)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赴本系、海空系修習所取得開課學分，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共10學分)。
-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- 第九條 學生未修足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、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